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	修正說明
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			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			一、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暨編制表修正，增置本表中管理師及助理管理師之職務及職等。 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修正第5層及第7層職務，第5層增置管理師「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」、第7層增置助理管理師「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」。
第一層序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第一層序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
	職等	10-11		職等	10-11	
第二層序列	職稱	副處長 秘書	第二層序列	職稱	副處長 秘書	
	職等	9-10 10		職等	9-10 10	
第三層序列	職稱	科長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	第三層序列	職稱	科長 秘書 消費者保護官	
	職等	8-9 9 8-9		職等	8-9 9 8-9	
第四層序列	職稱	專員 技正 督學	第四層序列	職稱	專員 技正 督學	
	職等	8 8 8		職等	8 8 8	
第五層序列	職稱	技士 科員 <u>管理師</u> 組長 幹事 護理師 營養師	第五層序列	職稱	技士 科員 組長 幹事 護理師 營養師	
	職等	5或6-7 5或6-7 <u>5或6-7</u> 5至7 5或6-7 師(三)級 師(三)級		職等	5或6-7 5或6-7 5至7 5或6-7 師(三)級 師(三)級	
第六層序列	職稱	技佐 護士	第六層序列	職稱	技佐 護士	
	職等	4-5或6 士(生)級		職等	4-5或6 士(生)級	
第七層序列	職稱	辦事員 <u>助理管理師</u>	第七層序列	職稱	辦事員	
	職等	3-5 <u>3-5</u>		職等	3-5	
第八層序列	職稱	書記	第八層序列	職稱	書記	
	職等	1-3		職等	1-3	
附註：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 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 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 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 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			附註： 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第8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 二、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包含因編制員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，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職務。 三、如經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所具資格較低之技佐職務任用者，免予辦理甄審；符合薦任任用資格者得優先陞任，免辦理甄審。 四、本府人員陞遷時，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 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各序列相當層級辦理。			